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有意投資者應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A類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521,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6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521,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6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6,366,700股A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推動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歸還所借入的A類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按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每股A類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接部分 行使超額 配股權 完成前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 配股權 完成後
已發行A類股份	745,421,859	745,421,859
已發行B類股份	68,949,580	68,949,580
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	4,521,000
總計	814,371,439	818,892,43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521,000股A類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366,7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合共6,366,700股A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A類股份介乎27.60港元至28.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1,959,4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2%(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價格穩定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價格為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每股A類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A類股份介乎28.50港元至29.9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13,7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27%(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按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每股A類股份2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21,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6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奉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

* 僅供識別